巴中市医疗废物处置二期项目（巴中市固废循环经济产业园医疗废物处置项目）

水土保持监测验收服务

**竞争性谈判文件**

项目编号：BZJYGF—2021—01

采 购 人：巴中市洁原固体废物处理有限公司

日 期：2021年4月9日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邀请函…………………………… … 2

第二章 谈判须知……………………………………………5

第三章 报价人资格证明材料………………………………10

第四章 评审方法……………………………………………11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邀请函**

被邀请单位:

巴中市洁原固体废物处理有限公司拟对巴中市医疗废物处置二期项目（巴中市固废循环经济产业园医疗废物处置项目）水土保持监测验收单位采用竞争性谈判方式确定，特邀请贵单位（以下简称：报价人）参加本项目的竞争性谈判。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巴中市医疗废物处置二期项目（巴中市固废循环经济产业园医疗废物处置项目）项目。

2.项目业主：巴中市洁原固体废物处理有限公司。

3.项目地点：巴中市巴州区光辉镇哨台村。

4.服务内容

4.1项目概述

巴中市医疗废物处置二期项目，规划于巴州区光辉镇哨台村固废循环经济产业园内，项目总占地面积约9138㎡（合13.7亩），项目总建筑面积6130㎡，包括：新建焚烧厂房、新建冷库、购置运输车辆、新建综合楼及门卫室等。总平工程包括：新建厂内道路及硬质地面铺装、绿化工程、路灯照明、新建污水处理池等。项目建成后日处理医疗废物10吨。

项目估算总投资5565.88万元，资金来源为业主自筹。项目挖填方量约为5万方，按照巴中市水利局对本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批复要求，项目建设过程中要做好水土保持监测工作，投入使用前要做好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工作。据此，拟采购一家具有水土保持监测资质的机构开展水土保持监测及设施验收相关工作，中选单位需自行委托一家具有水土保持方案编制资质的机构开展水保设施验收工作（监测报告和验收报告不能为同一家机构编制）。

|  |  |  |
| --- | --- | --- |
| 包号 | 标的名称 | 数量 |
| 1 | 巴中市医疗废物处置二期项目（巴中市固废循环经济产业园医疗废物处置项目）水土保持监测及设施验收服务 | 1项 |

4.2 商务要求

（1）服务内容及期限：签订合同后40个工作日内完成巴中市医疗废物处置二期项目（巴中市固废循环经济产业园医疗废物处置项目）水土保持监测及设施验收。

（2）付款方式：提交监测报告和验收报告完成备案后一次性付清。

（3）报价人负责组织评审工作，需要主管部门参与的评审，报价人负责组织邀请，报价人应协助业主到主管部门备案。

二、资格要求

1.报价人参加本次竞争性谈判应具备下列条件：

1.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1.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1.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1.4参加本次竞争性谈判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1.5具有二星及以上级别的《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测单位水平评价证书》；

1.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本次竞争性谈判提出的特殊条件：

2.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报价人，不得参加本次竞争性谈判;

2.2报价人及其法定代表人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

三、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送达地点

1.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1年 4 月16日9:45 时。

2.谈判响应文件送达地点：谈判响应文件递交到巴中市洁原固体废物处理有限公司三楼综合办。未密封或逾期送达的谈判响应文件恕不接受。

四、谈判时间和地点

1.谈判时间：2021年 4 月16日10:00时。

2.谈判地点：巴中市洁原固体废物处理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

五、联系方式

联 系 人：张先生

联系电话：（0827）7708037 15983977096

联系地址：巴中市巴州区东城街道办事处柏杨庙村二社

**第二章 谈判须知**

一、报价人须知

1.确定邀请谈判的报价人数量：3家及以上。

2.谈判方式：竞争性谈判。

3.最高限价：人民币9万元（含评审费），超过最高限价的报价无效。

二、总 则

1.适用范围

1.1 本谈判文件仅适用于本次谈判所叙述的服务内容。

1.2 本谈判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所有。

2.采购主体

本次谈判的采购人是巴中市洁原固体废物处理有限公司。

3. 合格报价人

 合格报价人应具备以下条件：

3.1 具备法律法规和本谈判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3.2 不属于禁止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报价人。

4. 谈判费用

报价人应自行承担参加谈判活动的全部费用。

5.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

5.1利害关系报价人处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报价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采购项目实行资格预审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报价人可以参加资格预审，但只能由报价人确定其中符合条件的一家参加后续的采购活动；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5.2利害关系授权代表处理。两家以上的报价人不得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其授权代表，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5.3同一母公司的两家以上的子公司不得以不同报价人身份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5.4回避。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及其相关人员与报价人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1）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报价人存在劳动关系；

（2）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报价人的董事、监事；

（3）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报价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4）与报价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与报价人有其他可能影响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三、响应文件

1.响应文件的构成

响应文件是报价人准备响应文件和参加谈判的依据，同时也是谈判的重要依据。响应文件包含用以阐明谈判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

2.报价货币

本次谈判项目的报价货币为人民币。

3.响应文件的密封

响应文件单独密封包装。

4.响应文件的递交

资格性响应文件应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送达指定地点。

四、评审

谈判小组的组建及其评审工作原则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本文件第四章的规定进行。

五、成交事项

1.确定成交报价人

采购人将以符合资格要求且报价最低的报价人为中标人。

2.采购人确定成交报价人过程中，发现成交候选报价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不予确定其为成交报价人：

（1）存在禁止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违法行为的；

（2）因不可抗力，不能继续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3）无偿赠与或者低于成本价竞争的；

（4）提供虚假材料的；

（5）恶意串通的。

3.行贿犯罪档案查询

成交候选报价人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存在行贿犯罪记录，成交后未签订合同的，将认定成交无效；成交后签订合同未履行的，将认定成交无效，同时撤销合同；成交后签订合同且已经履行的，将认定采购活动违法，由相关当事人承担赔偿责任。

4.成交结果

4.1采购人确定成交报价人后，将及时书面通知。

4.2成交报价人应当及时领取成交通知书。

4.3成交报价人不能及时领取成交通知书，采购人应当通过邮寄、快递等方式将项目成交通知书送达成交报价人。

5.成交通知书

5.1成交通知书为签订合同的依据之一，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5.2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报价人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报价人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的，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六、合同事项

1.签订合同

1.1 成交报价人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由于成交报价人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将视为放弃成交，取消其成交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1.2 谈判文件、成交报价人的响应文件及双方确认的澄清文件等，均为有法律约束力的经济合同的组成部分。

1.3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报价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报价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谈判文件和成交报价人响应文件确定的事项进行修改。

1.4 成交报价人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或放弃成交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成交报价人之后的第一位成交候选人签订合同，以此类推。

1.5 竞争性谈判文件、成交报价人提交的响应文件、谈判中的最后报价、成交报价人承诺书、成交通知书等均称为有法律约束力的合同组成内容。

2.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采购人不预付款，报价人不需缴纳履约保证金。

3.履行合同

3.1 成交报价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约定事项的顺利完成。

3.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合同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4.资金支付

采购人将按照合同规定，及时向成交报价人支付采购资金。

**第三章 报价人资格证明材料**

1.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税务登记证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的复印件，三证合一的只须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二星及以上级别的《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测单位水平评价证书》；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委托代理人参与谈判的须提供；详见附件一）；

3.提供承诺函（原件；详见附件二）；

4.报价函（详见附件三）。

注：以上要求报价人提供证明材料的复印件必须加盖本单位公章（鲜章）。

**第四章 评审方法**

1.采购人组建3人或3人以上（单数）的竞争性谈判小组，先对报价人进行资格证明材料审查，只有达到资格条件的报价人才能进入下一环节。

2.谈判小组现场宣布通过资格审查报价人的响应文件中第一次报价。

3.现场第二轮报价：由报价人委托代理人现场对第二轮报价签字确认后，上交采购人；采购人现场宣布第二轮报价。

4.中选报价人的确定原则：第二轮最低价中标原则。

附件一：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巴中市洁原固体废物处理有限公司：

本授权声明：XXX （单位名称）XXX （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授权XXX （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我方参加巴中市医疗废物处置二期项目（即巴中市固废循环经济产业园医疗废物处置项目）水土保持监测验收服务（采购编号： XXX）谈判活动的合法代表，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谈判、报价、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

特此声明。

附：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2、授权代表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报价人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XXX

职 务：XXX

授权代表签字：XXX

职 务：XXX

日 期：XXX年XXX月XXX日

附件二：

**承 诺 函**

巴中市洁原固体废物处理有限公司：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报价人，根据谈判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7.本次竞争性谈判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谈判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谈判文件有异议，已经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谈判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谈判以求侥幸成交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中，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报价人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中，不存在和其他报价人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五、响应文件中提供的任何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六、我单位及现任法定代表人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没有行贿犯罪记录。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承担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法律责任。

报价人名称：XXXX（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加盖个人私章：XXXX

授权代表签字：XXXX

日 期：XXX年XXX月XXX日

附件三：

**报 价 函**

巴中市洁原固体废物处理有限公司：

1.我方全面研究了巴中市医疗废物处置二期项目（即巴中市固废循环经济产业园医疗废物处置项目）水土保持监测验收服务竞争性谈判项目谈判文件，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竞争性谈判。

2.我方自愿按照谈判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服务，总报价为人民币 万元（大写： 万元）。

3.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将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报价人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XXX

通讯地址：XXX

邮政编码：XXX

联系电话：XXX

传 真：XXX

日 期：XXX年XXX月XXX日